**商城县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公告**

    为切实做好商城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支持我县农机化建设，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农机办〔2019〕6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河南省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机购置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农机文〔2020〕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商城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审定同意，制定了《商城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将我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金额度**
     2020年上级安排我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748万元（信财指[2020]12号），上年度结余中央补贴资金774.969万元，共计1522.969万元。
  **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0年调整)执行。

三、**补贴范围。**全县所有乡镇（办事处、管理区）。
 四、**补贴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申请补贴**
      2019年起，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系统中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投入资金并行使用，并全面推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推广使用手机APP（含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服务，因地制宜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进村入户等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以任何方式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县农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机具喷涂补贴标志，进行人机合影，并及时将包括人机合影及发票原件照片等购机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
   **（三）核验机具**
     县农机管理部门对购机者身份证明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可移动机具在购机集中地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对于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由农机安全监理站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不可移动机具逐台入户核实，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
   **（四）资金兑付**
     县农机管理部门组织工作人员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并组织核验重点机具，确认无误，公示完成后，分期分批向县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财政部门根据农机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于30个工作日内进行资金兑付，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管理部门通知购机者，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农机管理部门联合向上报告。
    **五、时间安排**
     11月底完成全部补贴申请及补贴对象资格确认的相关手续，12月底完成结算手续。
**六、严肃纪律，加强监管**
      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一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组织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落实监督检查责任制，实行“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二是**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部门配合。农机部门主要负责补贴对象、补贴机具种类认定和农民购机后的核实确认等方面的工作。财政部门要主动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实施工作，规范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会同农机等有关部门，对农民购机后实际在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三是**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拓宽投诉渠道，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逐件登记，逐件办理，凡报必查、一查到底。
    **七、咨询、投诉、监督、举报电话**
      咨询服务电话：0376-7638005
        投诉电话：0376-7863378（农机）
                          0376-7956618（财政）